

装着手机的快递接连被盗，谁干的？

民警正查呢，嫌疑人竟上门“送人头”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陈震庆

本报讯 客户寄送手机的包裹经常不翼而飞，快递公司一统计才发现短时间内损失竟然超过10万元。近日，快递员王某到派出所来探询案情进展，没想到，由于王某的这一问，警方很快就破了案。

11月30日，杭州余杭区公安分局塘栖派出所接到塘栖镇塘康路某快递公司报案，称公司有部分电子产品的快递被盗，里面都是价格不菲的手机，数量多达20余部，总价值10万余元。

民警随即调取现场监控资料，并对人员信息展开排摸，同时对手机的流向进行追踪。调查过程中，公司向警方反映，其中一名快递员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就在民警开始倒查手机的去向时，12月10日，王某主动现身派出所询问案情，并说自己被“冤枉”了。

警方在稳住王某的同时，继续深入调查。不久，警方接到线索称，被盗的手机出现在市场上，民警很快找到了手机购买者，对方承认是有人通过微信加他为好友，将手机卖给了他。民警一查，嫌疑人正是快递员王某。

在证据面前，王某交代了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。他把未签收的手机快递包裹拿走，然后以同事的名义签收，这样一来，即便是公司追查也查不到他头上，王某就可以将事情栽赃给同事。到手后，王某将窃得的手机大部分低价卖给了一家手机店的老板陈某。陈某觉察到了这批手机来路不正，但在利益面前，陈某放弃了原则。

目前，王某涉嫌盗窃，陈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，两人均被余杭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40周岁党员教师集体过生日

昨日，德清县教育局团委在千秋外国语学校开展“40周年教师集体生日”活动，全县62名党员教师齐聚一堂，通过宣誓、过生日等方式，表达对党和教育事业的忠诚与热爱，共同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。

王正 摄

饲养变色龙 刑罚加上身

法官：养“异宠”一定要守法

通讯员 海薇

本报讯 不少人都喜欢养宠物，甚至还有人专爱养蜘蛛蝎子蛇之类的“异宠”。可是，这些宠物并不是都能随便买卖的。近日，海宁一名喜欢养“异宠”的男子王某，就因买卖变色龙，被海宁市法院以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39岁的王某很喜欢养稀奇宠物，自己还开了家网店，售卖蜘蛛、蝎子等“异宠”。他还与一些有同样爱好的人组了个微信群，用来交流宠物信息。两年前，王某得知有人售卖变色龙，就通

过微信和卖家汤某(另案处理)取得了联系，以1515元的价格购买了5条变色龙，汤某通过快递将变色龙邮寄给了王某。不仅如此，王某还从他人处购得30多条同样品种的小变色龙，之后通过微信将2条变色龙转卖给了汤某。在饲养过程中，多条变色龙死亡。

2017年10月，海宁警方得到线索：王某位于海宁市某小区的租房内，有一屋子小动物，有些并不常见。这引起了警方重视，民警依法对王某的租房进行了搜查，果然发现大批被饲养的小动物，其中就包括变色龙。

经鉴定，从王某租房内搜到的小动物是高冠变色龙，已被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名录，是禁

止个人买卖和饲养的。在法庭上，王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，并退出了全部赃款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，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法官也提醒广大宠物爱好者，在享受宠物带来的乐趣的同时，一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不要为了猎奇而去购买、捕捉、饲养保护动物；同时，妥善照管自家宠物尤其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宠物，避免自身受到伤害，或是因宠物伤害他人而造成的侵权纠纷。

老人意外晕倒 网格员暖心救助

村民们的点赞。

11月27日晚上6点左右，季显武正在辖区内巡查时，接到了村民的求救电话。“季显武吗？这里有名昏迷不醒的老人，快来救人呀！”电话那头的声音十分急促，季显武立即赶往现场，发现一名老人晕倒在了地上。由于无法第一时间联系到老人家人，季显武通知120后，立即和村民一起，将老人送往医院抢救。

到达医院后，季显武一边帮忙挂

号，一边积极联系老人家属。待老人清醒后，季显武为他倒了杯热水。期间，季显武得知老人姓季，今年已70多岁了，家中只有他和老伴两人，当天吃完晚饭后，老人在村里散步，却不小心碰到晕倒了。

1个多小时后，老人家属赶到医院，连连感谢季显武。季显武临走时，还特别叮嘱老人，手机要常带身边，如有事可以第一时间通知他，他会立刻赶来。

**抓不到娃娃
小夫妻心态崩了
老公说“要么偷吧”
老婆竟然同意了**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检

本报讯 很多年轻人喜欢玩抓娃娃机，抓到了开心，抓不到也就当图个乐。但有一对小夫妻，喜欢抓娃娃却心态不好，屡屡抓不到就去偷，因此被判了刑。

这对小夫妻是外地来杭打工的，24岁。夫妻俩喜欢抓娃娃，可总是抓不到。老公小王提出，“要么偷吧，这更刺激。”妻子小张竟然还同意了。

于是，小王到网上找来所谓的“攻略”，认真研习了一番。之后，二人来到杭州文一路某商场的娃娃机前，用提前准备好的铁丝勾娃娃机内的毛绒玩具。由于他们去的时间比较晚，商场人不多，两人用工具勾娃娃并没有被当场发现。第一次，两人偷了16个娃娃，欢欢喜喜地抱回了家。

一次得逞后，没过几天，二人又来到那家商场，这次他们又偷了3只公仔。4天后，当他们第三次来到这里偷得起劲时，商场的保安向他们走来。小王被抓住，小张慌忙中撒手扔了装娃娃的黑色袋子就跑。

夫妻俩不知道，其实他们前两次偷娃娃的过程被监控拍了下来，而且失主已经报案，这次刚好被抓了现行。在派出所里，二人对盗窃娃娃机内的娃娃供认不讳。经清点，他们盗窃的娃娃共有88个，价值3252元。

因涉嫌盗窃罪，二人被西湖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日前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

干爹“照顾”干女儿 两人合伙偷手机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通讯员 朱梦玲 许雷阳

本报讯 “我们只是干爹和干女儿的关系。”被抓后，刘某和陈某解释着。

一周前，杭州江干区公安分局采荷派出所接到辖区一银行职员报警称，其放在银行内充电的手机被偷。接警后，民警马上展开侦查，于当天下午抓获了一对自称“父女”的嫌疑人刘某与陈某。

57岁的刘某和20多岁的陈某分别来自山东和温州，二人均对盗窃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。警方调查还发现，刘某有盗窃、拐卖儿童等犯罪前科。

陈某交代，4年前与男友分手后便留在杭州，之后遇到了刘某。刘某主动表示要“照顾”其生活，其实就是通过偷手机的方式不劳而获。他们一人下手，另一人望风。刘某盗窃得逞后，由陈某将手机转卖。警方查明，二人至少4次作案盗窃手机，作案的地点一般选择在银行、市场或商场等公共场所。

目前，二人已被刑拘。



作者 章豪

“上次多亏了你的帮忙，将老人及时送医，不然后果不堪设想！”近日，像往常一样在永嘉县金溪镇茶一村走访的网格员季显武，获得了